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十一批金融创新案例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1	(一) 金融开放创新	临港新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	2022年1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在临港新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外汇管理改革试点。试点政策涵盖9项资本项目改革措施、4项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以及2项加强风险防控和监管能力建设的相关要求。	<p>作为全国首批试点之一，临港新片区内实施的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政策开放力度空前。</p> <p>一是率先开展根据客户指令办理优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有序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企业范围、为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等系列经常项目高水平开放试点政策。</p> <p>二是资本项目试点政策，包括开展非金融企业外债便利化试点、支持股权基金跨境投资、审慎开放跨境资产转让、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试点部分非金融企业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登记改由银行办理、扩大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适度放宽跨境投融资币种匹配要求、提高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的规模上限。</p> <p>三是实施加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预警和逆周期调节、建立试点纠错机制和风险应对预案等风险防范措施。</p>	<p>政策一经发布，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等银企积极响应，踊跃申请，多项试点政策先后落地。</p> <p>一是截至2022年9月末经常项目下已备案试点银行13家，累计试点业务规模52亿美元，扩大了经常项目便利化政策受益面，优质企业实现了三个“全部”（经常项下跨境外汇收支业务可“全部”到银行办理、银行“全部”按照客户指令为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下跨境外汇收支业务、优质企业“全部”由银行自主决定）。</p> <p>二是资本项目试点政策已全部落地，资本项目下已有合计35家企业享受试点政策红利，如中国银行落地了全市首批非金融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首单QFLP试点、首批外币贸易融资跨境资产转让等一系列“首单”业务，并支持上港集团办理了试点政策下首家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再如，农业银行成功开展首笔扩大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规模试点、放宽外债跨境流入币种一致限制等业务。</p>
2	(一) 金融开放创新	银行业保险业扩大开放标志性项目陆续落地	2020年6月以来，上海银保监局积极配合上海市政府等部门，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陆续落地外资控股合资理财公司、外商独资人身险公司、增设“一带一路”金融机构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扩大开放项目，彰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自贸区改革开放的全方位优势。	<p>国家首批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重大举措在上海率先落地。</p> <p>一是外资控股合资理财公司、外商独资人身险公司在金融业对外开放领域均属空白，推动以上项目落地让上海自贸试验区在落实扩大开放举措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也为银行业保险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提升国际竞争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基础，进一步巩固加强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保持了扩大对外开放的上海速度。</p> <p>二是引入的外资机构具有较为先进的管理经验、良好的风控能力和充足的资本实力，可以在行业内起到业务引领示范作用，有助于推动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添砖加瓦。</p> <p>三是全国范围内起到了示范性作用，对上海金融市场的扩大开放进程起到了推动作用，提升了上海参与全球金融市场的能级，可帮助上海地区金融机构加强与外资机构的交流互动，推动机构熟悉并掌握国际竞争通用规则，接受不同竞争环境历练，增强与跨国金融企业同台竞技的能力。</p>	<p>上海银保监局积极配合上海市政府等部门，结合上海实际共同梳理上海推进落地项目的重点领域，加强与银保监会沟通协调提供政策支持，积极推动落地重大项目。</p> <p>一是推进外资控股合资理财公司落户，2020年9月，全国首家外资控股合资理财公司汇华理财于临港新片区获批开业。此后，贝莱德建信理财、高盛工银理财相继在自贸区获批开业。截至目前，全国五家外资控股理财公司均集聚上海。</p> <p>二是推进自贸区内合资人身险公司转外商独资，2021年以来，上海银保监局相继批准中德安联人寿、汇丰人寿两家人身险公司由合资转为外商独资，两家公司成为全国第二、第三家外商独资人身险公司。（第一家外商独资人身险公司友邦人寿首先在上海获批）。</p> <p>三是推进增设“一带一路”金融机构，2021年9月，中东地区规模最大外资银行阿联酋阿布扎比第一银行上海分行获批开业。</p>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3	(一) 金融开放创新	证券基金业对外开放标志性项目落地	2020年6月以来,上海证监局积极推进全国首家外资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外资独资证券公司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外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落户上海自贸区。	上海自贸试验区在证券基金领域落实金融业扩大开放举措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上海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积极做好外资机构开业验收工作,并深入研究外资机构的经营模式、运作特点,探索更有针对性、更有效的监管方式。 一是先后落地了全国第一及第二家外资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全国首家外资独资证券公司等一系列外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彰显了中国对外开放的决心。 二是引入的外资机构具有较为先进的管理经验、良好的风控能力和充足的资本实力,可以为中国企业和居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行业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有助于推动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外资与本地金融机构合作竞争,推动本地金融机构熟悉并掌握国际竞争通用规则,行业机构双向开放也取得较好成效。	全国首批外商独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落户上海自贸区,标志着上海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落地全国首批外资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2020年8月,全国首家外资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贝莱德基金获批在沪设立;2021年8月,富达基金作为全国第二家获批成立;2021年9月,贝莱德基金成立首只公募产品——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基金;2022年5月,贝莱德申请参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资质获批,成首家参与QDLP试点的外资公募基金。 二是落地全国首家外资独资证券公司,2021年8月,证监会对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控股股东受让5家内资股东所持股权事项准予备案,摩根大通证券成为全国首家外资独资证券公司。
4	(一) 金融开放创新	上海加速推动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创新	2021年起,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持续创新推广,逐步开拓了中国债券市场开放新路径。2021年5月,海通证券作为总协调人支持上海地产集团发行了首单自贸区离岸人民币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登记、托管及清算服务支持。2022年10月,海通证券再次以总协调人身份支持临港集团发行全球首单绿色双币种自贸区离岸债券,境外投资人占比创下历史新高。	截至2022年9月末,海通证券等金融机构发挥全球协调人专业优势,支持境内外主体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总部已累计发行29期上海自贸区债券,规模总计约等值235亿元人民币。 一是在债券领域实现了首次服务境外发行人、首单发行离岸外币债券、首次引入境内司法裁判机构、首次采用中外资联合承销等多项“首单”创新,逐步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离岸债券发行模式。 二是引入境内司法管辖主体,首次实现上海国际司法裁判体系在跨境业务中的落地运用,扩大中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 三是支持本外币发行,盘活离岸人民币资产,提升人民币作为国际货币的投资功能、储备功能,拓宽了全球离岸人民币投资者的资产配置空间,为推动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人民币国际化注入了全新动能。	一是海通证券、交通银行、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挥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等专业优势,助力上海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离岸金融体系。 二是自贸区离岸债券由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登记托管,关键环节均在自贸区区内完成,债券要素、资金要素和交易信息要素均在沪集中汇集、集中配置,有利于扩大上海自贸区对全球人民币资产的定价影响力,强化上海在全球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功能和地位。 三是统筹金融安全与发展,发挥自贸区在金融开放领域的示范作用,发挥“在岸的离岸市场”优势,自贸区离岸债券采用高效穿透的直接持有账户体系,实现账户本地化、交易结算活动本地化,在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的同时,有效防范开放中可能面临的国际资本冲击风险。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5	(一) 金融开放创新	上海清算所发行“玉兰债”	2020年12月，上海清算所与国际证券存管机构欧洲清算银行（简称欧清银行）合作推出“玉兰债”。上海清算所作为总登记机构，直接服务境内发行人提供债券无纸化登记服务；欧清银行作为次级托管机构，为全球投资人提供“玉兰债”托管结算服务。“玉兰债”产品先后在银行业、证券业有序落地，计价币种涵盖美元、欧元，在提高发行登记操作效率、降低发行人融资成本、拓展国际投资者覆盖范围等多方面均取得理想效果。	一是首创债券持有人信息穿透机制，通过金融基础设施系统连接，在沿用国际市场惯用的多级托管模式的基础上，实时获取底层持有人信息，不仅为发行人进行债券存续期管理提供了便捷工具，也为境内监管机构对境外发债的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持，是底层架构的“硬”创新。 二是便利发行分销操作，既可支持主承销商通过已在欧清银行开立的账户按现有做法完成发行分销，也可支持主承销商通过上海清算所开立在欧清银行的发行分销操作账户完成发行分销，有效促进境内债券市场监管政策、规则标准、中介服务等与国际债券市场对接，进一步优化市场服务的供给结构。	一是弥补境内主体境外发债在监管手段上的薄弱环节，“玉兰债”实现的债券持有人信息穿透机制，可便利境内业务主管部门分析外债实际持有情况，摸清持仓比例及数量变化和交易明细，实现对境外发债的全周期、全要素信息掌控，对境外市场潜在风险、境内外市场风险联动等能够早识别、早发现、早研判。 二是为发行人提供了丰富的发行工具箱和标准化的发行服务，便利境内主体境外发债，有助于降低发行人融资成本。 三是金融基础设施与中资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共同提供发行相关服务，可逐步改变中资机构缺乏参与度和竞争力的不利局面，为我国中介服务机构创造新机遇。
6	(一) 金融开放创新	上海资本市场持续深化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	2022年7月4日，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正式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2022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境内外证券市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机制优化配套业务规则，将瑞士和德国纳入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适用范围，同年7月28日，中瑞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正式落地。	上海积极落实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加强与境外等资本市场的务实合作。 一是将内地与香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简称“ETF”）正式纳入沪港通标的，将可投资范围进一步拓展至规定范围内的ETF，让投资者有机会利用ETF这种分散投资、公开透明和交易成本低、效率高的投资工具，实现多元化资产配置。 二是持续优化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2022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新规，将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适用范围扩大到德国和瑞士，允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融资，并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优化持续监管安排，对年报披露内容、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等持续监管方面作出更为优化和灵活的制度安排。该机制为进一步拓宽中国企业国际融资渠道，为我国上市公司走出国门提供了制度路径。	一是通过将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丰富境内外投资者的投资渠道和交易品种，便利境内外投资者有效配置对方市场资源，进一步改善投资者结构，推动ETF市场的健康发展，助力沪港两地资产管理人、券商进一步提高管理及服务水平，巩固和提升上海和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二是通过扩大互联互通存托凭证发行市场，推动多家优质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引入国际投资者，丰富投资者结构，注入外汇作为运营资金，为其海外并购提供资金保证和支持。新规发布以来，截至2022年9月末，已有4家沪上市公司成功在境外发行GDR，合计募集资金12.94亿美元。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7	(一) 金融开放创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上线QFII、RQFII结算模式创新项目	2020年12月底，围绕证监会QFII、RQFII制度改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上线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结算模式创新项目，支持服务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	该创新项目在结算模式及相关功能上实现交易所市场的多项首创。 一是在原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基础上增加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支持同时在托管行开立现货账户、在证券公司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和信用账户，实现两种结算模式的创新组合，支持在结算层面上合并QFII、RQFII的结算制度、业务指南、操作流程。 二是满足QFII、RQFII现货账户不改变原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同时，通过证券公司对融资融券、股票期权两项新增业务进行前端控制，兼顾创新与风控，在结算上支持QFII、RQFII开展融资融券等新增业务。 三是支持QFII、RQFII将证券在其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的多个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支持证券账户拆分、变更管理人以及客户取得QFII、RQFII资格三类特殊情形的非交易过户业务，更好满足市场实需。	QFII、RQFII是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内容之一，结算模式创新项目支持服务于证监会关于取消QFII、RQFII投资额度限制、调整托管行最低备付计收基数并降低计收比例等改革事项，为QFII、RQFII提供了更为便利化的结算服务。上线次月，QFII最低备付总额降幅就达37%，大幅减轻托管行及QFII、RQFII的资金流动性负担，助力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境外机构稳步开展信用交易、券商结算模式等新业务，结算金额规模增速显著。结算模式创新项目为QFII制度更便利有效的发挥中国与全球资本连接桥梁作用提供了支持与服务。
8	(二) 金融市场创新	科创板正式引入股票做市交易机制	2022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及配套业务指南，对科创板股票做市服务申请与终止、做市商权利与义务、做市商监督管理进行了全面规范，是科创板推出的又一个重要交易机制改革措施。	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是进一步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作用的重要举措。 一是首次在我国股票市场实施混合做市模式，在科创板竞价交易机制的基础上引入做市商机制，从而形成一种混合交易机制。该模式对我国现行交易制度影响较小，保留了竞价交易模式下市场信息的公开透明性，提升市场流动性、稳定性和定价效率。 二是借鉴境外市场经验并充分考虑中国国情进行的机制创新安排，包括鼓励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的科创板股票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为其保荐的股票提供做市服务，以发挥券商专业定价能力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基于股票在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特征，设置差异化做市义务指标，提升做市服务质效等。	做市商制度是科创板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交易制度安排。 一是在上海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制度是落实浦东引领区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 二是该机制是竞价交易的有益补充，有助于提升科创板股票流动性与定价效率，有助于增强市场韧性与稳定性，有助于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推动科创板向成熟市场转型，更好发挥科创板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国家战略功能。 三是发挥科创板在深化基础制度改革方面的试验田作用，将该交易机制改革积累形成的可复制经验进一步推广至主板等其他板块市场。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9	(二) 金融市场创新	科创板允许红筹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	科创板上市规则中，我国资本市场首次允许红筹企业发行股票或CDR。2020年7月16日，首单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股票的红筹企业——中芯国际由海通证券保荐承销正式挂牌上市；2020年10月29日，首单在科创板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九号公司由国泰君安独家保荐上市。以上成为科创板允许红筹企业境内上市规则下的首单股票及首单CDR实践案例。	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红筹企业回归A股的步伐正在加快。科创板上市规则首次允许红筹企业（含VIE架构）发行股票或CDR。 一是中芯国际作为国内首单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回归A股项目，创下科创板最大融资规模532亿元，成为科创板有史以来募集资金规模最大、市值最高的上市公司。 二是九号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的科技型公司，作为科创板首只红筹企业发行CDR上市公司，创造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多个“第一”，第一家存在协议控制架构（VIE）的企业，第一家申请公开发行CDR存托凭证的企业，第一家具有AB股和员工期权的红筹上市公司，第一家用机器人鸣锣上市的企业，是我国“VIE+CDR第一股”。	科创板推出允许红筹架构上市规则，为红筹企业境内上市提供了政策路径，成为后续市场实践的重要参考。 一是较多科技创新型企业在早期发展中为取得境外投资或境外上市常搭建红筹（含VIE）架构，科创板上市规则下，无需先行拆除红筹架构再申请，大大节约了拟上市科创企业的时间及财务成本。 二是境内资本市场投资者增加了获得优质科创红筹企业投资的机会。 三是该项目充分彰显了海通证券、国泰君安等上海金融国企依托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力助推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畅通科技、资本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的关键作用。
10	(二) 金融市场创新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并推广一批国际化期货品种	2020年11月，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国际铜期货，以“双合约”提升“上海铜”的价格影响力。2021年以来，天然橡胶国际化期货品种20号胶期货定价获得业内普遍认可和广泛运用，“上海胶”首度成为天然橡胶跨境长协贸易的定价基准，成全球天然橡胶定价新锚。2021年6月，以原油期货为标的的原油期货成功上市原油期货，国内原油市场形成现货、期货和期权三位一体格局。	上海期货交易所不断研发创新推出一批国际化期货及期权交易品种，助力“上海价格”逐步成为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不可或缺的价格参考。 一是国际铜期货以“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保税交割，人民币计价”为模式，全面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填补了铜产业链国际贸易人民币计价套保工具的空白，是存量期货品种对外开放的新探索，铜期货也成为国内首个以“双合约”模式实现国际化的期货品种。 二是开展20号胶期货定价推广运用，推动在天然橡胶国际贸易中采用“上海胶”期货作为贸易合同定价基准。 三是原油期货是上海首个对外开放、我国首批以人民币计价对外开放的期权品种，是我国原油期货市场有效补充，对推动我国原油期货市场更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辐射力和全球影响力具有现实意义。	一是国际铜期货上市后运行平稳，成交规模稳步增长，法人和境外客户积极参与，国际影响力初步显现。企业在铜国际贸易中开始使用国际铜期货价格作为计价基准，现货市场自发形成上海保税区铜现货人民币报价，打破我国铜资源进口只用美元报价的现状，服务上海成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 二是20号胶期货定价推广参与运用企业数量多、类型多元、产业链条全、境内外区域覆盖广、定价产品多样化，“上海胶”价格首度成为天然橡胶跨境长协贸易的定价基准，显著提升“上海胶”价格的国际影响力，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三是科学设计原油期货合约规则，建立起期权对外开放的完整规则体系，为能源中心上市更多对外开放期权品种提供制度支持。原油期货的推出，在期货的基础上，进一步为全球的原油产业链实体企业提供了全新人民币的风险管理工具。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11	(二) 金融市场创新	中证1000股指期货和期权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2年7月22日, 中证1000股指期货和期权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同步挂牌上市, 是我国首次推出以小盘股为主要标的的股指期货和期权产品, 构建了覆盖跨市场大、中、小盘股的风险管理产品体系。	中证1000股指期货和期权的上市, 丰富了金融期货产品体系。 一是进一步丰富了小盘股风险管理工具, 是我国首次推出以小盘股为主要标的的股指期货和期权产品。中证1000指数由A股中市值排名在沪深300、中证500指数成份股之后的1000只股票组成, 是综合反映A股市场较小市值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的宽基跨市场指数。中证1000股指期货和期权的推出, 构建了覆盖跨市场大、中、小盘股的风险管理产品体系。 二是满足了投资者日趋精细化的风险管理需求, 将股指期货和期权对股票现货市场的股票覆盖数量提升1000只, 市值覆盖度从67%提高到80%左右, 健全和完善了股票市场稳定机制, 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促进多空交易更加均衡, 提升市场韧性, 是落实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任务的一项积极举措。 三是我国金融期货市场首次股指期货和期权同步上市。	中证1000股指期货和期权上市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 从上市后市场表现来看, 同步上市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市场反响积极。 一是提高现货市场活跃度, 引导资金支持民营中小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提高了投资者对中证1000指数及其成份股的关注度, 提供了系统性风险对冲工具, 有助于吸引资金增加对中小企业的配置。 二是提供基础性风险管理工具, 有助于机构拓展产品和业务类型, 催生了许多新策略、新产品和新机会。 三是为财富管理机构提供了更多金融工具选择, 满足中长期资金所需低波动、稳定收益等财富管理需求。 四是促进改善注册制背景下小盘股板块运行质量, 小盘股股票、指数基金和中证1000股指期货期权间的积极联动, 场内外多类别投资者和策略的渗透互通, 逐步形成小盘股生态圈, 有助于集聚形成更多创新资本、改善投融资环境。
12	(二) 金融市场创新	上海保险交易所推出健康保险数字化再保险登记清算平台	2020年10月, 上海保险交易所数字化健康保险交易平台新增基于上海卫健委互联互通数据的核保核赔调查服务, 并在上海全域上线。 2021年3月, 上海保交所建设上线全球首创数字化再保险登记清算平台, 全面支持再保险交易实现线上化和数字化。	上海保险交易所先后推出数智化双平台, 创新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一是数字化健康保险交易平台打造了“政府指导、行业参与、平台支持”的保险与医疗互联互通模式, 为健康险转型升级、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数字化方案。该平台被纳入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平台“总对总”连接地方医疗数据提供数字化服务, 开创政府主导型惠民保运营新模式, 建设大数据创新融合实验室, 实现健康险产品研发、核保理赔、承保运营、支付理赔、健康管理等集成创新。 二是数字化再保险登记清算平台在全球首次实现再保险机构间交易数据实时交互、可信存证、账务清分、资金结算等功能, 配套全球首个基于区块链的再保险数据交互规范, 有望推动再保险行业效率、规范化程度、市场规模指数级提升。	一是数字化健康保险交易平台作为政府和保险业合作共建综合服务平台, 对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动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全民健康保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将进一步引入更多领域数据资源, 推动数据、科技与健康险深度融合, 推出一批在全国具有引领性的普惠保险服务。 二是数字化再保险登记清算平台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国际再保险中心实现数字化“换道超车”的核心抓手, 对提升我国在全球再保险市场竞争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等方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未来将进一步以数字化方式集聚再保险要素、打造跨境交易便利化通道、为全球规则体系贡献“中国方案”。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13	（二） 金融市场创新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全国信托公司股权托管中心并推出股权托管业务	2022年1月，经银保监会同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信托公司股权托管业务细则》与业务指南，并于2022年4月上线股权信息管理系统，有序推进信托公司股权集中托管。截至2022年9月末，已有34家信托公司签署托管协议。	开展信托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逐步构建全国统一的金融机构集中托管构架。 一是集中登记托管，填补历史空白。通过构建股权统一托管的体系，有效填补了对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空白，使股权登记信息更为完整。 二是实现互联互通，助力监管监测。通过人工审核，确保股权信息的正确性、股东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实时、在线查询，动态掌握、监测股东持股集中度、股东舆情等，为有效防范股权违规代持、质押等夯实基础。 三是统一登记标准，首创线上办理。通过制定规范、全面的业务规则、统一的业务表单及办理流程，实现全流程线上操作，解决异地股东登记办理不便，有效提升托管服务的时效性和便捷性。	建设全国信托公司股权托管中心，有助于引导机构建立股东名册统一管理标准和股权管理系统，具有现实意义。 一是有利于信托公司做好股权确权。有效推动信托公司对股东的全面梳理，在中国信登的协助下清理不合格股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抵抗风险的能力。 二是有利于监管进行股权穿透监管。依托股东名册、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的交叉核验，将各类监管要求转化为数字化监管规则，有效预警不符合“两参一控”等违规现象。 三是有利于构建金融机构股权集中托管体系。作为唯一具备金融机构股权托管资质的会管机构，中国信登已建成首例全国统一的股权集中托管系统，有效解决了分散托管所形成的“信息孤岛”、标准不一、形式托管等问题，为构建金融机构集中托管架构提供了实践经验。
14	（二） 金融市场创新	上海清算所创新推出清算通服务	2021年3月，上海清算所创新推出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简称清算通）。8月，与位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有色网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有色网交易中心）对接，精准服务有色金属行业实体企业，并于2022年6月推出清算通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清算通对接有色网交易中心一年多以来，截至2022年9月末，累计清算金额已达760余亿元。	一是搭建基于实体账户的资金结算体系，破解资金结算体系合规性不足的问题，保障有色网交易中心交易商资金安全。 二是打造对接多平台、多银行的线上交收闭环，有效整合有色网交易中心、上港云仓及上港物流、商业银行等优势资源，破解资金交收效率低的问题。 三是形成高效便捷的跨境支付网络，破解无法实现跨行实时结算的问题，确保有色网交易中心交易商无障碍、低成本参与。 四是实现交易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破解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助力银行等机构创新叠加供应链金融服务。	一是清算通模式可复制、推广至其他自贸区现货平台，现货平台以低成本接入合规、高效的支付清算网络，突破自身瓶颈，实现业务放量。 二是基于清算通打造的良好生态环境，协同自贸区现货平台等推出基于真实贸易背景、主要依据物权和货值提供的线上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传统线下融资难点。 三是实现大宗商品市场规范化发展，构建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体系，推动大宗商品市场向更高能级发展。 四是为实现现货及衍生品联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底层支持，有利于加强各方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供应链金融服务及大宗商品现货及衍生品清算结算等领域的合作。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15	(二) 金融市场创新	推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及配套政策	2021年12月2日,上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依托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线试运营。平台上线以来运行平稳,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p>一是在全国第一个形成国有基金份额规范转让的制度性、系统性安排。2022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发文支持股交中心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市国资委先后出台国内首个对基金国有权益有序流转做出系统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内首个明确基金份额转让评估与估值工作依据的规范性文件。</p> <p>二是在业内首个运用大数据技术防控基金份额交易风险,专线连接政务外网获取工商大数据中心法人库(市市场监管局)相关数据,支持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托管、转让、质押登记等业务过程中的信息比对、核验。</p> <p>三是在行业内率先上线基金份额估值服务系统,一期已于6月30日上线试运行,系统相关优化、升级工作在持续进行中。四是在探索形成多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在监管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率先试点完成基金份额组合转让案例、基金份额+直投股权组合转让案例。</p>	<p>截至2022年9月末,上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共计上线22单基金份额(含份额组合),已成交15单,成交总份数约为人民币12.59亿份,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2.16亿元。</p> <p>一是拓宽了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退出渠道,丰富了基金的退出方式,在促进私募基金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合发展,助力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畅通。</p> <p>二是基金份额转让平台的推出及相关配套支持政策的发布为市国有基金份额退出提供了有效路径。</p> <p>三是初步建立起了基金份额转让市场生态体系,搭建了集挂牌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询价招商、交易见证、质押登记等多元服务于一体的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平台,并积极落实证监会要求,持续加强私募基金和政府引导投后企业、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的入场和规范培育工作。</p>
16	(三) 跨境金融服务优化	自由贸易账户推出支持上海发展离岸经贸跨境金融服务	<p>2020年10月,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商务委出台《关于明确自由贸易账户支持上海发展离岸经贸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p> <p>2022年1月27日,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为东方创业集团办理自由贸易账户离岸加工贸易跨境结算业务,成为该通知发布后的上海首单离岸加工贸易结算业务。</p>	<p>一是中国银行为东方创业集团办理的该笔业务为上海首单自由贸易账户离岸加工贸易金融服务,交易结构特殊,货物直接境外加工销售不入境,而有关加工费、原料采购及成品销售通过境内企业完成。</p> <p>二是依托自由贸易账户创新服务模式,将传统逐单审核纸质交易背景材料的模式转变为基于“三反”的凭指令处理,为企业提供高效便利的结算服务及汇兑便利,同时借助银行自身系统功能和业务流程的优化,实现收款端直入账和付款端无感操作,为客户提供更为良好的跨境金融服务体验。</p>	<p>一是依托自由贸易账户的便利性,为客户提供离岸经贸的结算、汇兑等便利化服务,进一步满足企业对于资金收付高效无感的处理需求,提升客户资金结算效率,进一步放大便利化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助力上海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p> <p>二是助力客户实现外贸转型升级,由传统境内生产加工变为全球生产组织者,依托境外资源禀赋优势,实现全球采购、全球组织生产,优化企业整体供应链、产业链。</p>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17	(三) 跨境金融服务优化	自由贸易账户助力上市公司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浦发银行与国信证券携手,为A股上市公司韦尔半导体量身定制了FTF账户对接股权激励的专属服务模式。具体操作中,企业外籍员工将其海外账户内参与股权激励资金汇入FTF账户内,并通过FTF账户完成资金的结汇,结汇后的资金顺利汇划至该员工开立在券商的证券账户内,后续该员工可以直接通过证券账户办理激励股票行权交易,解决了现有传统非居民个人借记账户政策限制以及境外人员入境等问题。	一是政策赋能,该模式落实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进一步拓展自贸区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通知》(银总发〔2016〕122号),开拓了FTF账户的使用场景,也为后续FT账户进一步适用于资本市场开放做出了探索。 二是产品赋能,上市公司外籍员工通过FTF账户实现了便捷的跨境收付款,仅凭收付款指令即可办理业务,并且通过FT账户实现了自由汇兑。 三是科技赋能,优化了FTF账户系统、银证三方存管功能,完成了自贸账户与证券账户的对接,实现业务全流程直通办理。经过系统优化后,银行实现了账户批量开立的功能,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可便捷完成从资金境外汇入、结汇、三方存管银转证、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券商端)、股票减持(券商端)、三方存管证转银、购汇到跨境汇出的全流程业务办理。	一是拓展了自由贸易账户的服务功能,提升了商业银行跨境金融服务能力,也是自贸金融深化开展的进一步体现。 二是将自贸特色金融服务更灵活地应用到了科技型企业的服务中,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面对不断增长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需求和市场,该方案在为跨境人才提供金融服务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FTF新服务模式预计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助力科技上市企业在全球范围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加快提升科技企业的研发攻坚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
18	(三) 跨境金融服务优化	跨境清算公司推出跨境终端设备并上线港元业务	2020年,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推出标准收发器。 2021年9月,CIPS系统增加港元业务,为债券通“南向通”提供债券交易的人民币和港元资金清算。 2022年6月,推出跨境创新服务终端机(CISD)。6月10日,中建财务携手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作为首家机构成功上线CISD。	CIPS建立了我国跨境支付标准化报文体系,系统相关业务和配套硬件的完善,满足了多样化的业务场景,探索了数字技术应用示范和商业应用新模式。 一是上线港元业务,直接参与者可通过CIPS系统完成点对点资金清算,使港元跨境支付更高效、透明、低成本,通过与各地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通交易、托管、结算环节,实现券款对付(DvP),为境内合格投资者“走出去”配置香港及全球债券提供直通式服务。 二是通过标准收发器的建设,能快速满足金融机构客户跨境人民币支付需求,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CISD作为标准收发器的软硬件一体版本,降低了用户接入CIPS系统成本,全程采用国际金融业通用报文标准,实现人民币跨境支付标准与国际标准有机衔接,注重技术安全,有效提高端到端全链路跨境金融信息交换和资金清算安全性。	一是CIPS系统作为债券通“北向通”唯一资金结算通道,为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国债券市场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清算服务。 二是CISD支持跨境支付典型场景,可满足企业跨境支付账户资金管理需求,为市场主体智能推荐更畅通、快速、低成本的汇付路径,支持银行和企业信用证、保函、托收等跨境贸易融资业务。 三是CISD建设充分调动了金融科技产业链上下游力量,基础硬件、安全和网络设备全面使用国产化产品,有利于加强我国跨境人民币支付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19	(三) 跨境金融服务优化	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平台正式上线	2020年2月14日, 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依托上海票据交易所建设平台, 促进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业务发展, 并将该项工作列入2020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作要点。跨境平台于2020年7月6日启动建设, 2020年11月3日正式上线。	跨境平台实现了线上化、标准化创新, 兼顾交易效率与风险控制。 一是实现跨境贸易融资业务线上化, 集中了原先只能线下一对一报价的分散市场主体, 推出对话报价的线上交易方式, 提高市场主体间信息传递效率和市场透明度。 二是兼顾境内监管规定和国际通行惯例, 以平台生成的标准化电子成交单和交易主协议取代线下一对一签订纸质合同, 提升跨境贸易融资业务规范程度。 三是提升了交易效率。在跨境贸易融资二级市场交易中引入对话报价的模式, 支持并活跃后疫情时代的全球贸易活动。 四是建立完备的风险防控机制, 强化参与机构对底层资产交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核要求, 并严格审核接入机构资质, 在主协议中引入完善的违约事件处理规则, 提升业务安全性。	截至2022年9月末, 跨境平台共达成交易134笔, 合计金额137.97亿元, 接入机构达218家。 一是实现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线上化, 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抓手。跨境平台提供包括贸易融资信息登记、同业代付交易、福费廷转让、参数控制、业务权限管理等功能, 通过设定业务参数有效控制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转让业务规模、资金流动方向等要素, 有助于人民银行从宏观层面管理人民币跨境流动的方向和规模。 二是拓展国内外金融市场, 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影响力。跨境平台接入机构覆盖全球20个国家和地区, 丰富的市场参与主体和顺畅的流通渠道拓展了市场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动了境内外金融市场的合作融通, 为我国金融市场深度开放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20	(四) 金融扶持重点产业	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成立	2021年10月27日, 在银保监会的指导下, 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以下简称集共体)在临港新片区正式成立。集共体会员包括人保财险在内的全国18家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 通过加强行业协同, 提供高质量的集成电路产业风险解决方案。	一是凝聚行业力量, 统筹各成员单位的风控优势和风控力量, 以集共体方式专注于提升集成电路产业风险防控水平, 创新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风险防控标准。 二是在全国首次研究发布《风险评估量化模型V1.0》, 应用于集成电路企业风险评估和承保, 为科学评判风险水平提供了量化依据。 三是在全国首次研究提出关于半导体企业危险单位划分的完善建议。在银保监会的支持下, 已在部分集成电路头部企业进行试点, 先行先试, 为将来制度修订和全国推广使用积累经验。	截至2022年9月, 分公司已为11家集成电路重点客户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涉及企财险、机损险、营业中断险、工程险四个险种。 一是提升承保能力。围绕集成电路产业企业的特点和需求, 关键领域自主研发活动中的创新堵点, 通过产品创新, 研发专属保险产品, 实现精确化、定制化的保险产品供给。 二是建立风控标准。《风险评估量化模型V1.0》从风险管理的视角, 采用量化模型的方式, 对集成电路制造企业运营期面临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提供风控建议。 三是为政策优化提供实践依据。危险单位划分试点, 能够促进企业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对集共体而言, 试点也是从传统的“承保+理赔”保险模式, 向“承保+减损+赋能+理赔”的新型保险模式进行的实质性变革探索。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21	(四) 金融扶持重点产业	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项目落地	2021年6月21日,我国首批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顺利落地,之后,上交所又推动基础资产扩展到保障性租赁住房,并支持已发项目扩募。2022年5月,上交所联合长三角办公室、三省一市发改委成立长三角基础设施REITs产业联盟。	推动开展公募REITs试点工作,对盘活巨量基础设施存量资产、促进形成再投资能力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重要的时代意义。 一是上海推出全国首单以标准厂房为基础资产的产业园公募REITs——“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REIT”,成为上海市属国企第一单获批公募REITs。 二是试点项目底层资产业态丰富,原始权益人涵盖央企、地方国企以及外资企业,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代表性。 三是运行总体平稳,一级市场认购踊跃,有效认购倍数较高,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引导资源配置的作用逐步发挥。 四是沪深交易所发布扩募规则并推出首批扩募项目,有利于REITs通过增发份额收购资产,优化投资组合,促进并购活动,形成投融资良性循环,现已成功推动中金普洛斯、华安张江光大园和富国首创水务3单扩募项目受理,市场示范效应显著。 五是通过设立长三角基础设施REITs产业联盟,充分发挥长三角三省一市合力,共同推动REITs市场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建设。	截止2022年9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REITs项目已上市10单,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实现了平稳上市、平稳交易、平稳运行、平稳预期。 一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动能。发展公募REITs能够提高资本效率,畅通投融资循环,提供权益融资工具,有效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债务水平,有效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体系结构,降低宏观经济杠杆率。 二是助推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从重资产的持有者向强资本的专业管理者转型,形成良性投资循环,通过优质资产的证券化份额化交易,促进企业向“强资本、重经营”模式转型。同时,公募REITs鼓励将募集回收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形成良性投资循环。 三是为投资者提供新的大类金融产品,增强金融产品人民性。公募REITs作为股票、债券、现金之外新的大类资产配置类别,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有较好收益风险比、具有组合分散化价值的长期投资工具。
22	(四) 金融扶持重点产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科创公司债券	2022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科技创新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企业募集资金,通过研发投入、项目建设、并购、运营及权益出资等多种方式投向科创领域,进一步发挥公司债券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功能。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通过驱动科创领域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产业企业培育发展新动能。 一是支持多类发行主体,既顺应科创规律充分惠及中小科创类主体,也纳入亟需产业升级的大型成熟企业,对投资、孵化类“播种”企业也一并给予支持。 二是支持方式灵活,可通过研发投入,项目的建设、并购、运营,权益出资,建设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多种方式投向科创领域,支持核心科创企业融资反哺产业链上下游,也可用于置换十二个月内的投资。 三是放宽科创企业私募科创债财报期限要求,放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特有职能企业等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财报期限。 四是给予多项配套安排,对优质、成熟科创发行人给予统一申报、提前申报等优化安排,鼓励发行人创新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2年9月末,上交所已累计发行科创债630亿元,具较好的市场认可度。 一是为产业技术基础研究、前沿性创新研究、技术研发机构建设等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助力产业企业研究创新,激发科创活力。 二是助推升级现有产业结构,解决转型资金压力。除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外,科创债支持传统行业利用科技引领的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帮助实体企业渡过转型阵痛期。 三是坚持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创债最大程度上支持科创属性突出企业灵活募集资金使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四是支持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尖兵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融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尤其是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进一步发挥以点带面、引领示范作用,增强产业链韧性。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23	(四) 金融扶持重点产业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走出去”企业筹组国际银团	2021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为境内民营企业集团打造自贸区离岸业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联合牵头安排行、人民币帐户行、人民币支付代理行角色，联合境外银行成功为该集团印度尼西亚青山工业园区新建年产350万吨钢铁产能项目筹组双币种国际银团，用于支持项目工程建设及补充日常经营资金。	在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方面，金融机构积极发挥FT分账核算单元优势，满足“走出去”企业对境外离岸市场的多元化综合化金融服务需求。 一是在协调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兴业银行等境外银行共同筹组银团过程中，发挥境内商业银行通过FT分账核算单元提供人民币融资服务优势，针对企业存在部分向国内供应商支付部分设备款的实际用途，在银团贷款中牵头灵活设计人民币子贷款结构，降低汇兑成本，解决“走出去”企业反复开立单币种账户、币种结算规则参差不齐、账户管理成本居高不下等痛点。 二是离岸价格结售汇，帮助企业管控利率、汇率风险，主动从“走出去”企业需求出发，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的创新思路。 三是利用自贸区版本跨境资金池政策，解决客户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难点，提升跨境人民币管理效率，将有助于人民币回流，实现内外双循环，加速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一是工商银行积极通过资金池、融资、外汇衍生交易等一揽子金融产品的配合，有效解决走出去企业的综合业务需求。 二是提升为民营企业提供跨境金融服务的水平，为民营企业“走出去”及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并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国家“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及引导非公经济发展”的大政方针。 三是着力于RCEP成员国重点贸易领域需求，通过高质量研读RCEP相关内容，把握RCEP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贸易和投资发展水平，助力上海成为与伦敦、纽约相匹配和对标性的国际金融中心。
24	(五)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	中债估值中心推出中债ESG系列产品	2020年10月，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下属中债估值中心推出全球首个全面覆盖中国债券市场公募信用债发行主体的ESG评价体系，并于2021年12月拓展至全部A股上市公司。 基于ESG评价，中债估值中心陆续推出ESG数据库、ESG指数、ESG报告以及ESG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形成全面反映中国资本市场融资主体ESG实践情况的中债ESG系列指标，为市场机构提供“一站式”ESG解决方案。	一是与国际主流评价框架一致，广泛参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规则文件和学术研究成果，充分吸纳国际主流评价方法和经验。 二是兼顾中国政策环境和资本市场特点，设置扶贫和乡村振兴、债券投资人保护条款设置等关键议题。 三是充分考虑行业差异，设计各行业特色评价指标，设置各行业最优实践参数，形成60套评价方案，覆盖90余个行业。 四是基于强大数据能力，建立百余人专业数据团队，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广泛采集、精心清洗、自主搭建数据库；数据库集成大量非结构化数据，包含20余种数据源，400余个数据要素，历史已追溯至2017年。	一是投资组合构建。机构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参考中债ESG得分筛选投资主体，中债估值中心与多家市场机构合作编制10余只ESG主题概念指数，通过多种筛选方式，成为中国ESG相关资管产品的重要业绩比较基准和投资标的。 二是风险预警。企业违约前中债ESG综合得分逐年下降，其中公司治理分项得分下降更为明显，ESG评价得分具有一定的违约预警作用。 三是研究分析。基于中债ESG系列指标可进行深度研究，寻找长期稳定的收益因子和风险收益特征，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现已有50余家各类金融机构开始运用中债ESG系列指标进行相关业务布局。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25	(五)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	"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发布及首批ETF产品上市	2021年10月21日,上海环境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公司发布"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2022年,汇添富基金、富国基金等国内首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产品先后上市,总发行规模超过160亿元,该指数及基金产品是落实"建立绿色股票指数,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的典范。	一是"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依托上海环所在高碳行业转型研究、企业碳排放评估等领域的优势,结合基金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投研优势,助力打造上海国际绿色金融枢纽。 二是中证上海环交所指数选取碳中和进程中的重点行业与产业,分为高碳转型和深度低碳两大领域,在重点布局"纯绿色"产业的同时,兼顾传统行业的低碳转型。 三是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在开发过程中,首次使用了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编制的绿色打分体系,并以减排潜力分配产业权重。 四是首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是运用上海环交所上市公司碳减排指计算标的指数的ETF产品,创新性地首次将碳市场评价体系与证券市场有机结合。	该指数及基金产品的发行丰富了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是资本市场助力绿色金融稳健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是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为碳中和贡献程度较高的上市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同时,指数将领先的绿色低碳评价体系应用于样本股筛选,有助于推动上市企业进行碳信息披露。 二是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有助于引导资产配置向低碳行业及低碳转型企业倾斜,扩大中国低碳主题指数及影响力,落实"双碳"战略,推动可持续投资实践的重要工具和载体。 三是该指数为碳中和贡献程度较高的上市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同时绿色低碳评价体系有助于推动上市企业进行碳信息披露。有助于引导资产配置向低碳行业及低碳转型企业倾斜。 四是汇添富、富国等首批碳中和ETF的成功发行上市,标志着"双碳生态圈"进一步扩大,为投资者提供了一键配置优质碳中和主题资产。
26	(五)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	上海环交所绿色银联推出低碳主题银行卡	2021年8月20日,中国银联与上海环境交易所共同发布银联绿色低碳主题银行卡产品。该产品以低碳、环保为主旨,面向个人和企业发行。依托银联网络交易数据为个人和企业分别配置低碳生活服务权益和碳减排量购买权益,联合专业机构首创银联绿色低碳积分概念。	一是全方位满足各类型企业和个人的绿色低碳需求,面向企业发行绿色低碳主题商务卡、绿色低碳主题小微企业卡及绿色低碳主题乡村振兴卡,大力支持各类型企业绿色发展;面向个人研发了一系列主题鲜明、权益丰富的绿色低碳主题银行卡,包括贷记卡和借记卡。 二是联合专业机构,创新推出绿色消费碳减排量模式,为持卡人颁发低碳证书,让持卡人真正了解碳减排的意义,从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两方面激励持卡人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三是数字化发卡以虚拟卡为主,可选配环保材质实体卡,并可享受银行提供的电子账单等无纸化线上服务。	截至2022年9月底,包括工、农、中、建、交等在内的23家商业银行发行27款该主题卡,发卡量超100万张。 一是绿色低碳积分体系,为银行在碳减排数据搜集、积分核算等方面打造了标准化业务流程:构建银行个人碳账户,有助于银行在拓展多维金融场景的同时增强绿色零售业务竞争力;上海环交所和银联将联合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绿色数据支付对应的碳减排额度,企业将该额度可在碳市场交易,自身经济获益的同时,活跃了碳普惠市场。 二是创新推动低碳消费,多元的消费场景为银行带来新盈利点的同时,更成为经济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助推器。 三是通过低碳银行卡作为桥梁,将与不同行业展开更多的跨界合作,为未来做企业和个人碳信用账户做了前期铺垫。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27	(五)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首笔人民币可持续发展挂钩(SLL)国际银团贷款	2022年3月末,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作为银团独家牵头行、代理行、可持续发展协调行,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筹组国内首笔人民币可持续发展挂钩(SLL)国际银团贷款,为上海金融创新发展再添绿色案例。	一是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是近年来国际市场快速增长的新兴绿色题材贷款,设置新增绿色建筑、科创企业孵化、清洁能源产业布局等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SPTs)体系,设计将利率价格与借款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表现动态挂钩的价格调节机制,通过财务激励的市场化手段驱动借款人持续提升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二是服务国家战略,银团内涵外延深远。可持续发展挂钩(SLL)贷款内涵覆盖气候变化、环境保护、消除贫困、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劳工权利等维度,用于支持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转,是对绿色贷款的有效补充。 三是引入专业评估机构,选取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s)维度全面。	一是经济效益方面,借款人存续期内如达到预先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则贷款行予以一定利率折让,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s)实现之后的银团利率成本降低,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可为企业节省融资成本约500万元。 二是社会效益方面,如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s)全部实现,则预计2024年底之前,临港集团将在临港新片区内新增绿色建筑面积不低于200万平方米,新增入园“专精特新小巨人”数量不低于30家,氢能产业发展新增招商数量不低于30个。 三是该笔贷款对标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可持续发展关联贷款原则》,设计与借款人核心业务紧密相关且符合借款人长期规划的关键绩效指标,为市场后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方面提供有益借鉴,促进社会融资和绿色、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效益有机整合。
28	(五)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全国首单以CCER为基础资产的碳中和服务信托成立	2021年4月21日,全国首单以CCER(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即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为基础资产的碳中和服务信托——“中海蔚蓝CCER碳中和服务信托”成立。本信托计划由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	一是中海信托推出设立了全国首单CCER碳中和服务信托,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的CCER作为信托基础资产交由中海信托设立信托,再通过中海信托转让信托份额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产业。中海信托作为受托人,在向资产持有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负责开展碳资产的管理与交易,利用信托制度优势,为碳中和提供全面金融服务。 二是以金融流通性助力碳资产价值发现,本信托原始权益人通过余热利用减排所产生的基础财产CCER在2016年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成功备案,但价值未被合理挖掘。本信托将此类碳资产转化为更易流通的金融资产,帮助发现碳资产价值,提高流动性。 三是通过碳交易,把碳排放的外部成本与排放者内部成本关联,提高了控排企业进一步开发节能降碳技术储备碳资产的意愿。	一是本信托计划充分发挥信托的制度优势,融合信托公司在资产管理领域的经验和能力,提供高效的碳资产管理服务,为助力集团公司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达到以绿生绿、以绿增绿的目的。 二是本信托计划原始权益人海油发展将通过信托计划募集获得的资金投入用于以保护环境、节约能耗为主要宗旨的环保工程项目——惠州石化三泥处置及余热利用项目,建设一套满足危险废物减量化处置要求的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安全化处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序号	类别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案例创新点	应用价值
29	(六) 金融营商环境优化	上海银保监局着力构建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p>2020年10月由上海证监局牵头首批31家单位共同倡议成立上海投保联盟，经二次扩容后成员单位有46家。强化部门间交流合作、整合共享资源，进一步构建投资者服务保护机制。</p> <p>2020年12月，在上海银保监局的指导下，全国首家专业性、行业性独立第三方调解组织正式更名为“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全流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打造具有主业突出、多元解纷上海特色的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品牌。</p>	<p>一是成立上海地区首创促进投资者保护工作平台——上海投保联盟，是全国范围内成员单位最多，涉及单位（部门）类别最为齐全的联盟组织；组建该联盟被写入2021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4.0版行动方案；依托联盟不断探索投资者纠纷多元化化解途径，推进完善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有效衔接相互支持的监督执法体系；探索形成监管部门牵头、自律组织协调、市场主体联动的投教机制。</p> <p>二是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已实现银行、保险机构全覆盖；通过“银行业一站式纠纷调解平台”调解系统，实现从纠纷调解到“诉调对接”全程无纸化操作，实现科技赋能；已基本完成诉调对接上海法院全覆盖，初步形成了“全覆盖、多特色、出实效”的诉调对接上海模式。银保融合至今，调解中心受理调解案件33623起，成功18567起，调解成功率达到74.12%，涉及金额达到81.19亿。</p>	<p>一是通过上海投保联盟的设立，上海证监局积极构建完善投资者服务保护机制；上海证监局与上海金融法院、中小投保等投保联盟单位构建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协商推进机制；有效提升投教宣传实效，组织举办投保宣传月活动联展，累计举办投教活动1500余场，累计受众超过4000万人次，打造上海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活动一流品牌，推动开展提升上海居民金融素养工程；成功举办“长三角投教基地交流会议暨庆祝资本市场30周年投保工作研讨会”，为下一步成立“长三角投保联盟”并构建长三角统一的投保协调机制奠定良好基础。</p> <p>二是通过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的建设推广，上海银保监局持续加强金融消费者正面宣教；输出银行业纠纷调解“上海模式”，逐步将银行业纠纷调解的上海经验推广到全国；有效缓解政府部门群访信访压力；探索银行业保险业多元纠纷化解新思路，实现上海法院诉调对接“全覆盖”，并探索建立“诉前批量调解”“在线调解及司法确认”等创新工作机制。</p>
30	(六) 金融营商环境优化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证监局联合出台落实《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协作意见	<p>2022年6月，上海高院与上海证监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强协作的若干意见”（沪高法〔2022〕216号，以下简称《协作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司法审判与证券监管执法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具体包括专项联络工作、案件信息通报、证据调查配合、案件审理支持、长效协作交流等五个方面协作机制、共计16项工作措施。</p>	<p>《协作意见》为全国地方首例具体落实《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的机制安排，体现了“上海特色”，凸显了全国首创：</p> <p>一是着眼更广范畴，服务于科创板改革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p> <p>二是确立办案支持，聚焦于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协作意见》明确规定法院可以函告上海证监局调取涉案虚假陈述行为的相关证据、征求与案件有关的监管专业意见，更加有效地保护当事人诉权。</p> <p>三是双向合作互通，致力于进一步优化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通过法院进行法律专门化指导、上海证监局提供监管专业化意见等相互协助机制，助力司法机关查明事实、科学区分责任，进一步提高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质效。</p>	<p>一是上海高院与上海证监局结合金融司法与证券监管特点，及时总结上海证券司法执法协作实践做法，共同签发《协作意见》，进一步完善上海资本市场法治供给，努力把投资者权益保护以及司法、行政协同落到实处，将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上海智慧”。</p> <p>二是为其他省市贯彻落实《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p> <p>三是《协作意见》印发后，上海高院、上海证监局积极推进《协作意见》中相关举措的落实工作，并已经在案件信息通报、案情沟通交流等方面取得进展。</p>